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上午9:0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36,911,195.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55,549,571.08元，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47,485,824股为基数，实现每股收益0.28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摘要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758,624 股，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4,727,200 股增加至 547,485,824 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155,549,571.08 元，提取 10% 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为 843,773,330.61 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盈利情况，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547,485,824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 27,374,291.20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4月18日在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